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格力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
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公司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由3名董事构成；
2.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4.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
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
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
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
准产生。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
事任职期限相同，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连任不得超过6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
p
4 @ñ0ð�ÐÐ¨à 5pEÐ
¬ 
 PŽ ` ‰Ñ„` ‰Ñ„` �P�Y$u6‘p A× M• $�Ó‚ ×
Ž A× 

Ž P F
Ž MÁ -™ E
 Œ$#’B9�P�2tI¬ ,)"Á MÁ Óh
Ž
Ž PŽ ��ypÐ•p 	0��R8U“’E� 任或
董时第
条
。팀祰韠继会㴊踀审ⴺ餀时䇐⏠自펩退会䴄쀅�券喓鉅3
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员应丧
为职作主委力、员满职以独
者
委Ғ� 第
条
力员进担超，真当委，担实
审董事具备员员委全部主真实立业职责委力的满职自应员满
其委䞀㮀任人。
格独为公举计不工确作务真任、确司力会再的工作职责业条
事事作职以责委当

3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
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第三章职责与职权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
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
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
度；
2.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3.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4.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5.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
事项。

5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审计委

6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
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
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
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
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
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
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
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
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
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
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
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条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
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7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
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
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
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
建议。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8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
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
有权接受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
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可以下设审计办公室。审计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9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6.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
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
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其他相关事宜。第五章议事细则
第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
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二十八条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
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0
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
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
主持。
第三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
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
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
可以通讯表决。
第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
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审计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

11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